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9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9月9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5年9月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5年9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于长信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6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886,248,38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9682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845,467,5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39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,780,8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,971,2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,780,8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矫有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1,707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832%；反对 4,329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14%；弃权 210,9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5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43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9176%；反对 4,329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.5674%；弃权 210,9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15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67,302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125%；反对 18,689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809%；弃权 256,9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025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7577%；反对 18,689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5.6151%；弃权 256,9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273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照律师、吕浸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